

第 1315 號公告 空運牌照局就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作出的公布

空運牌照局(「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7 及 13A 條條文，公布下述申請的訂明詳情，該申請為經營在香港和往來香港的編定航空服務的申請。

按照第 8 條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申述或反對，必須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 14 天內送達牌照局；而任何要求進行公開研訊的通知，須以表格 B1 作出，並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 14 天內送達牌照局。

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

1. 申請人 :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 首次公布申請日期 : 2023 年 3 月 3 日

3. 所申請航線

: 連接香港／北京／北海／長春／長沙／常州／成都／重慶／大連／福州／廣州／桂林／貴陽／海口／海拉爾／杭州／哈爾濱／合肥／呼和浩特／淮安／黃山／佳木斯／濟南／喀什／昆明／蘭州／拉薩／麗江／洛陽／滿洲里／梅縣／牡丹江／南昌／南京／南寧／南通／寧波／青島／齊齊哈爾／泉州／三亞／上海／汕頭(包括揭陽潮汕)／瀋陽／深圳／石家莊／太原／天津／烏魯木齊／威海／溫州／武漢／無錫／武夷山／廈門／西安／西寧／西雙版納／徐州／鹽城／揚州／延吉／煙台／宜昌／銀川／義烏／張家界／湛江／鄭州／珠海／澳門／台北／花蓮／高雄／馬公／台中／台南／台東／金門／東京／旭川／福岡／函館／花卷／廣島／鹿兒島／北九州／熊本／宮崎／長崎／名古屋／新潟／岡山／沖繩／大阪／札幌／仙台／靜岡／鳥取／米子／首爾／釜山／濟州／烏蘭巴托／斯里巴加灣市／金邊／暹粒／雅加達／登巴薩／美娜多／棉蘭／泗水／萬象／吉隆坡／亞庇／古晉／浮羅交怡／檳城／奈比都／仰光／馬尼拉／宿霧／克拉克／卡里博／佬沃／新加坡／曼谷／清邁／蘇梅／甲米／布吉／河內／峴港／胡志明市／達卡／德里／班加羅爾／金奈／海德拉巴(海得拉巴)／加爾各答／孟買／馬累／加德滿都／卡拉奇／科倫坡／阿拉木圖／巴林／特拉維夫／安曼／科威特市／馬斯喀特／多哈／利雅得／吉達／伊斯坦堡／阿布扎比／迪拜／沙迦／羅安達／開羅／亞的斯亞貝巴／內羅畢／毛里求斯／塞舌爾／開普敦／約翰內斯堡／維也納／布魯塞爾／薩格勒布／布拉格／塔林／赫爾辛基／巴黎／里昂／尼斯／柏林／杜塞爾多夫／法蘭克福／漢堡／慕尼黑／斯圖加特／雅典／布達佩斯／都柏林／羅馬／米蘭／威尼斯／盧森堡／阿姆斯特丹／華沙／里斯本／布加勒斯特／莫斯科／聖彼得堡／哥本哈根／奧斯陸／斯德哥爾摩／貝爾格萊德／馬德里／巴塞羅那／日內瓦／蘇黎世／倫敦／伯明翰／愛丁堡／格拉斯哥／曼徹斯特／紐卡素／渥太華／卡爾加里／埃德蒙頓／蒙特利爾／多倫多／溫哥華／墨西哥城／瓜達拉哈拉／華盛頓／阿克雷奇／亞特蘭大／波士頓／芝加哥／達拉斯／丹佛／關島／檀香山／休斯敦／拉斯維加斯／洛杉磯／邁阿密／紐約／奧蘭多／塞班島／聖地牙哥／三藩市／西雅圖／布宜諾斯艾利斯／里約熱內盧／聖保羅／聖地亞哥／波哥大／利馬／堪培拉／亞德萊德／布里斯班／凱恩斯／達爾文／黃金海岸／霍巴特／墨爾本／珀斯／悉尼／楠迪／威靈頓／奧克蘭／基督城／皇后鎮／帛琉／莫爾茲比港的來回航線，有權以任何次序經營，並可取消香港以外任何一點或多點。

(啟航地點：香港國際機場)

4. 服務目的 : 客運、貨運或郵件
5. 啟航地點、最終目的地及中途經停地 : 如以上第3段所述
6. 航機班次 : 不受限制

7. 臨時時間表

: 有待決定

8. 飛機類型

: 空中巴士 A320-200、A330-200、A330-300、A330-200F、A350-900 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所載任何類型飛機或任何經民航處批准租賃的香港註冊飛機。

2023 年 2 月 24 日

空運牌照局主席馮庭碩